

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總說明

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案於一百零三年七月十六日公布施行，其中第二項規定，前項項但書執行業務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爰配合上開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之施行而訂定本辦法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事先報准及藥師越區前往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之適用規定。(第二條)
- 二、明定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應遵循事項。(第三條)
- 三、明定藥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服務，指執行藥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藥品調劑業務。(第四條)
- 四、依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法理由，有關第一項第五款之說明，所指緊急需要應包含專任藥事人員因傷病或其他因素請假之情形。(第五條)